



411631S-2022



河南得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DS 0002S-2022

畜禽动物肽

2022-06-21 发布

2022-06-21 实施

河南得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得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张英杰、靳海、张雍禾。

H N

Q B

畜禽动物肽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畜禽动物肽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鲜、冻（牛、猪、鸡、鸭）的副产品（肝脏、心肌、肠、肾、脑、骨）、牛脾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，经预处理、加入生活饮用水制糜制浆，经或不经胶体磨或均质，加入酶制剂{蛋白酶（来源：地衣芽孢杆菌或黑曲霉或米曲霉）、木瓜蛋白酶（来源：木瓜）、菠萝蛋白酶（来源：菠萝）、中性蛋白酶（来源：枯草芽孢杆菌）、复合酶[碱性蛋白酶（来源：地衣芽孢杆菌）、中性蛋白酶（来源：枯草芽孢杆菌）]中的一种或几种}经酶解、过滤、分离纯化、浓缩、加入或不加入辅料（麦芽糊精、山梨糖醇、乳清蛋白粉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干燥、调配或不调配、包装加工而成的相对分子质量 ≤ 10000 的畜禽动物肽。

根据原料不同可分为：单一型产品、复合型产品；

根据肽含量不同可分为：肽含量 $\geq 75\%$ 产品；肽含量 $\geq 50\%$ 且 $< 75\%$ 产品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鲜、冻（牛、猪、鸡、鸭）的副产品（肝脏、心肌、肠、肾、脑、骨）、牛脾应符合 GB 2707 的规定。

2.1.2 酶制剂应符合 GB 1886.174 的规定。

2.1.3 麦芽糊精应符合 GB/T 20882.6 和 GB 15203 的规定。

2.1.4 山梨糖醇应符合 GB 1886.187 的规定。

2.1.5 乳清蛋白粉应符合 GB 11674 的规定。

2.1.6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性状	粉状	取适量样品置于白色瓷盘中，在自然光下观察性状、色泽，鉴别气味，用温开水漱口，品尝滋味，检查其有无杂质。
色泽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	
气、滋味	具有该产品应有气味，无异味，无异臭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----	----	------

水分, g/100g	≤	7.0	GB 5009.3
肽(相对分子质量≤10000)(以干基计), g/100g	≥	75[肽含量≥75%产品] 50[肽含量≥50%且<75%产品]	GB 31645 附录 A
铅*(以 Pb 计), mg/kg	≤	0.4	GB 5009.12
总砷(以 As 计), mg/kg	≤	0.5	GB 5009.11
镉(以 Cd 计), mg/kg	≤	0.1	GB 5009.15
铬(以 Cr 计), mg/kg	≤	1.0	GB 5009.123
总汞(以 Hg 计), mg/kg	≤	0.1	GB 5009.17
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			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3 微生物限量

项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, CFU/g	5	2	10 ⁴	10 ⁵	GB 4789.2
大肠菌群, CFU/g	5	2	10	10 ²	GB 4789.3 中的平板计数法
沙门氏菌, /25g	5	0	0	-	GB 4789.4
金黄色葡萄球菌, CFU/g	5	1	100	1000	GB 4789.10
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, /25g	5	0	0	-	GB 4789.30
致泻大肠埃希氏菌, /25g (适用于以牛副产品、牛脾为原料的产品)	5	0	0	-	GB 4789.6
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。					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6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7 其他要求

应符合 GB 2760、GB 2762、GB 31650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鲜、冻（牛、猪、鸡、鸭）的副产品（肝脏、心肌、肠、肾、脑、骨）、牛脾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，经预处理、加入生活饮用水制糜制浆，经或不经胶体磨或均质，加入酶制剂{蛋白酶（来源：地衣芽孢杆菌或黑曲霉或米曲霉）、木瓜蛋白酶（来源：木瓜）、菠萝蛋白酶（来源：菠萝）、中性蛋白酶（来源：枯草芽孢杆菌）、复合酶[碱性蛋白酶（来源：地衣芽孢杆菌）、中性蛋白酶（来源：枯草芽孢杆菌）]中的一种或几种}经酶解、过滤、分离纯化、浓缩、加入或不加入辅料（麦芽糊精、山梨糖醇、乳清蛋白粉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干燥、调配或不调配、包装加工而成的相对分子质量 ≤ 10000 的畜禽动物肽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规定，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，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河南得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